

■ 马上评论

国企领导财产公开并不难

山西能做到国企领导财产全面公开,其他地方也没有理由不做。

据中国广播网报道,山西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日前联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公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》,其中要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每半年一次,对职工公开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等决策制定执行情况,特别是社会关心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的工资、奖金、补贴、住房、用车、通讯工具、业务招待费使用等情况必须向职工公开,坚决杜绝暗箱操作。

半个月前,重庆市国资委也曾专门下发了一份《关于做好2012年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》,要求国企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收入、房产、配偶和子女从业、子女婚姻等14个类别的情况。

从字面上看,“山西版”的国企领导财产公开,较之“重庆版”有着明显的进步。“山西版”着重的是国企领导财产公开,而“重庆版”仍停留在国企领导的财产报告。公开面向的是公众(向职工公开),报告面向的是上级(仅供上级官员掌握)。这看似一步之隔,但却很少有地方能从“财产申报”跨步到“财产公开”。

实践证明,不向公众公开的财产申报,监督作用有限。

作为常识,决策者理应知道,民众是最坚定的反腐败主体,也是最关键的反腐败主力军。财产公开制度的设计,就应当充分发挥民众的监督热情,使之服务于反腐败的大局。

当然,财产公开只是前提。有了这个前提,还得有相应的责任机制。对那些无法对自己拥有的财产自圆其说的国企领导,对于那些拒不公开和谎报、瞒报的国企领导,还得有更具体的惩罚措施。

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,要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,严格规范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。财产公开,显然是规范国企高管薪酬管理的有效途径。

“山西版”的国企领导财产公开,证明了只要有壮士断腕的勇气,捅破从“财产申报”与“财产公开”之间的这层薄纸并不困难。山西能做到国企领导财产全面公开,其他地方也没有理由不做。

□王刚桥(学者)
相关报道见A05版

■ 北京论坛

不能让假出租车继续“横行”

要维护出租车市场正常经营秩序及保护市民日常打车的公共安全,治理“假出租”乱象迫在眉睫。

据《新京报》报道,最近有女士乘车被抢,或是被编将真钱调包,这种抢骗的行为发生在“出租车”上。她们报警后,警方的调查显示,她们乘坐的是假出租。记者调查,在北京花乡桥附近的“出租车交易黑市”,快要报废的正规出租车被卖到“车虫”手里,喷漆、安顶灯、装计价器,再弄个京B假牌照,假出租就摇身一变,上路运营。

假出租拥有足以乱真的外观和内设,照常打表、开票,迷惑性极大,一般人因此很难辨识真假;然而,泛滥的假出租却给市民打车安全埋下了巨大隐患,这些假出租往往会做手脚高收费,坑蒙拐骗、换假钞甚

至直接实施抢劫。

“假出租”之所以日益猖獗,一个关键的原因就是因为违法成本极低。买辆报废车、二手车,成本才一两万元,不用交任何税费,也不用交份子钱,再加上胡作非为也不用担心被投诉,很快就能收回成本并获取暴利。事实上,就算开假出租被抓,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可能性也很小,一般都是罚款了事,这更加促使了“假出租”的猖獗,甚至形成了非常成熟的造假一条龙服务。

作为“假出租”的重要源头,严格出租车报废程序和转卖程序非常必要。出租车公司赶在报废期到达前将车辆转卖,本无可,但北京对下线出租车有着

严格的规定,如下线出租车不允许在北京市区转卖,不得再办理北京牌照,买方须与公司签订“外迁”协议,将车辆卖至外地。但正因为部分出租车公司并没有自觉遵守规定,导致出租车黑市红火,“假出租”也因此泛滥。

而作为打击的重要手段,鼓励公众举报监督同样重要,如果能适当给予奖励,效果必然更好。虽然普通公众对于假出租难于直接辨别,但是出租车司机对于假出租其实相当敏感,有的甚至能一眼识破。烟台最近就有的哥给交警部门举报了他所记录的92辆疑似假出租车号牌,交警部门因此成功破案。作为利益攸关者,出租车司机对于

“假出租”本身是愤怒的,如果监管部门能够加强引导鼓励举报,打击“假出租”就会多出一支重要的监督力量。

而最关键的,是监管部门不能形同虚设,必须要加大打击力度,提高违法成本,最好能上升到社会综合治理的高度,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,而不是九龙治水各管各的。其实早在去年,就有媒体曝光过北京的假出租车源头,但至今为何没有改善?相关部门应该警惕起来,无论是维护出租车市场正常经营秩序,还是保护市民日常打车的公共安全,治理“假出租”乱象都是迫在眉睫。

□舒圣祥(媒体人)
相关报道见A08-A09版

■ 时事漫画



国产乳粉历史最好

在27日上午举办的“乳制品质量安全”研讨会上,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发布《婴幼儿乳粉质量报告》,为当下国产乳粉质量给予“历史最好”评价。(5月27日《北京晚报》) 漫画/邝飏

■ 第三只眼

猥亵杀害女生案应以公正审判让人信服

做到程序公正,司法公信自然提升,公众才不会纠结于个案中被告人的死与不死。

近日,东莞理工大学女生小米,遭同校大学生敖翔猥亵并被杀害,而凶手仅被判判处有期徒刑的新闻,引发公众热议。

在法官对死缓判决做出的若干解释中,有一条遭到公众严厉批评:“考虑到被害人‘有激烈反抗行为,才导致被告杀人’……”其实,凶手被轻判的主要原因,是他主动向警方投案自首,这是法定的从轻或减轻量刑的情节。

或以为,警方已经锁定凶手,凶手是在外逃之后,走投无路时才被迫“自首”的,不该按自首处理。但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,犯罪事实虽然被司法机关发觉,但犯

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、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,主动、直接向司法机关投案,也属于“自动投案”。

法官据此,以及综合本案中凶手的主观恶性、行凶手段、赔偿结果等,做出死缓的量刑,也体现出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。如果,自首者都得不到法定幅度内的轻判,势必动摇自首制度的严肃性,不利于今后罪犯主动投案,会造成更严重的社会危害。

本案无论是死刑判决,还是死缓判决,都是在法定量刑幅度内,不能说死缓判决就是枉法。法院应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,不能屈服于长官意志和公众口水;公众也有权监督和质疑,但不

能根据受害方亲属的描述和简短的报道,越俎代庖做出判决。这是双方权利-义务边界。

但是,受害人家属以及公众的质疑、愤怒,并非无中生有。比如,被害女孩的父母居然不能参加本案的庭审。法院的解释是,刑事诉讼法规定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,可以不开庭审理。

本来,不公开审理涉及隐私的案件,是为了保护当事人,不向不必要的案外人扩散案情细节,但如果死者的父母都要作为“案外人”,不能见证审判杀害他们女儿的凶手,那又该保护当事人权利?如何让死者亲属,相信司法公正?由此看

来,本案即使实体上合法,也难免被质疑。

其实,本案的判决和很多案件一样,并没有唯一的“标准答案”,所以法律上才规定了“量刑幅度”,也给予了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。网民不能基于朴素的情感,认为“杀人者必死”。

但对于可能引发争议的判决,要让公众信服,法官就必须以阳光的司法过程、严谨的判决来保障结果的公正,必须将司法运行的整个过程呈现在公众的有效监督之下。做到程序公正,司法公信自然提升,公众才不会纠结于个案中被告人的死与不死。

□徐明轩(法律工作者)
相关报道见A06版

微言大义

【“35℃”的高温立法】

法是良法,但我担心执行问题。在很多用人单位跟劳动者的用工合同都不签的情况下,断手断指都找不到买单人的前提下,高温立法的执行度是不容乐观的。尽管如此,支持良法出台,并推动它往前走。

——鲁瑾(电台主持人)

这是对劳动者保护的又一新规。要落实此规,还得辛苦劳动主管部门监管到位,重点是中小民营企业。否则,只有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员工可享受此福。

——金中一(海宁司法局长)

高温立法是一回事,能否严格执行是另一回事。用人单位不按劳动法执行的屡见不鲜,露天作业的温度谁来测试?气温高于35℃时用人单位就是不许休息怎么办?谁来监管?这需要一系列的措施来保障实施。

——马二哈(职员)

【其他】

报载,今后高考答卷将只限用简体汉字,禁止使用繁体字、甲骨文、火星文和网络语言。对后三种文字的禁止,我无异议。对绝对禁用繁体字,则以为不妥。还是改为提倡使用简体,不禁用繁体为好。一则为港澳台学生有可能参加内地高考预留地步,二则对鼓励年轻学子的识繁用简、对古籍的保存和文化的传承有利。

——方汉奇(教授)

媒体报道的食品药品安全个案一多,就有人站出来说食品药品总体状况是好的。可每当中央铁了心查处某个已成公开秘密的问题时,差不多连这个行业最知名的品牌和企业都不能幸免。

——田科武(媒体人)

幼儿园最近在让孩子们了解京剧,儿子天天追着我讲《三国演义》,讲来讲去,诸葛亮死了、曹操死了、关羽死了、张飞死了……儿子想想认真地讲:“我要当跑龙套的,跑龙套的都跑不死。”儿啊,你哪知道,真实世界里死得最快、最多的就是跑龙套的。戏里跑龙套的不死,只不过是他们的死,戏都懒得展示而已。

——张泉灵(主持人)